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27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陆人杰，男，1972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

辩护人吴珊、陈子龙，上海市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26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人杰犯交通肇事罪，于2021年7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黄静波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陆人杰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吴珊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12月11日17时45分许，被告人陆人杰骑驶电动自行车，沿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老六浏河路由北向南行驶至阜西中路南约50米处时，因未确保安全行驶而撞及同方向在道路西侧步行的被害人程某2，导致程某2跌地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经鉴定，程某2死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经事故认定，陆人杰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被告人陆人杰因无法报警遂骑车离开现场至附近约500米处家中向其父亲陆某某求助前往处理。陆某某获悉后即赶至事故现场，后当处警民警至事故现场后陆某某主动向警方表明肇事者是其儿子陆人杰。嗣后，警方随陆某某至家中将陆人杰传唤至派出所，到案后陆人杰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陆人杰赔偿了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人民币58,0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陆人杰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陆人杰系自首，且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陆人杰有期徒刑一年。

公诉机关提交了户籍资料、违法犯罪信息核查表，案发经过、110事件单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电话记录、工作情况，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车辆信息，上海市公安局验伤通知单、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出院记录、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及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海联合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研究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路面监控视频及相关照片，收条，证人陆某某、程某1的证言及电话记录，被告人陆人杰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庭审中，公诉人鉴于被告人陆人杰与被害方达成经济赔偿协议，且又赔偿了被害方部分经济损失，取得被害方的谅解，当庭建议判处被告人陆人杰有期徒刑一年，可适用缓刑。

被告人陆人杰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又赔偿被害方部分经济损失，取得被害方谅解，建议对被告人陆人杰从轻处罚并适

用缓刑。辩护人还提供了民事调解书、收条、谅解书等证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陆人杰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陆人杰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被告人陆人杰赔偿被害方大部分经济损失，取得被害方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当庭发表的量刑建议适当。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交通运输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陆人杰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张程
芦苗苗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